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地铁设施安全与运营安全，维护地铁车站出入口正常通行与周边的整洁卫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ref-od-005-a0/4号线线铁路保护区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施工作业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位置：

1.3 施工作业内容与范围：

1.4 作业期限：

1.5 车站或隧道内监测项目：

1.6 车站或隧道外监测项目：

1.7 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安全施工条款

### 2.1通用条款

2.1.1 乙方单位应建立安全施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施工岗位责任制。

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

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

线进行妥善的安全防护和监测，确保安全。

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得到甲

方审核同意，并报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行监测，并将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材料报甲方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

方人员陪同方可作业。

指挥；如乙方未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而产生的安全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管理、监督工作。

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2乙方在现场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保

护好现场，接受调查处理。

## 2.2特别条款

(具体内容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施工作业内容和现场环境拟定)。

## 三、文明施工条款

### 3.1通用条款

3.1.1施工作业单位应建立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实行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

3.1.2施工作业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文明施工必须进行设计，得到甲方的同意。设计时要求：

3.1.2.3应设置必要的导向标志和温馨提示，方便地铁乘客通行。

3.1.3乙方应在临近地铁车站出入口的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保证围栏安全、稳固、整齐、美观。

3.1.4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地铁风亭、冷却塔的净距离不应小于5米，并满足地铁通风散热要求。

3.1.5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车站出入口的距离应满足地铁消防疏散要求。

3.1.6乙方应控制施工作业引起的粉尘不影响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的正常通行与运行，否则乙方应采取洒水、场地硬化、通风措施，甚至停工处理。

3.1.7乙方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以控制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不影响地铁乘客出行。

3.1.8乙方应采用措施搞好现场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定期检查环境卫生，维持地铁车站出入口周边良好的环境。

3.1.9 因乙方施工作业围挡导致地铁乘客需要经过偏僻、狭长、视线不佳的路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夜间增加现场安全保卫，确保地铁乘客安全。

### 3.2特别条款

(具体内容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施工作业内容和现场环境拟定)。

## 四、双方责任

### 4.1乙方责任

4.1.1乙方对施工中对地铁既有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面负责。要严格按审定的技术方案和范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施工方案。

4.1.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虽经甲方技术审核，不减免乙方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各方的任何责任。

4.1.3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制定可能影响车站运营安全及施工区域土建结构安全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可能危及地铁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组织抢险工作。

4.1.4进入地铁保护区范围的施工，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施工监督、配合，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4.1.5对地铁运营有较大影响的施工，必须在“地铁非营运”

时间内进行，避免乘客投诉。

4.1.6因乙方责任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原规格标准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4.1.7乙方施工前须对地铁既有管线调查清楚，如有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4.1.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噪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粉尘、震动对乘客的影响。

4.1.9在协议期内，施工单位应切实维护地铁运营环境，对甲方指出的不符合运营管理的行为，比如：施工人员到车站闲逛，大声喧哗；通道打通时，未及时清理垃圾，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接受处理。

4.1.10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保证车站出入口建筑物全部外露；施工围挡保证站外地铁客流通道最小宽度不小于5米；确保施工围挡结构安全；地铁客流通道地面必须硬化，确保通行安全。

4.1.11各出入口接驳应错开施工，站内施工围挡不得影响车站的整体美观，围挡应有防尘、降噪、防渗水功能，某出入口封闭期间应保证其它出入口正常通行。

4.1.12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地铁车站要求，做好站内外临时导向标志的设置，并在相应出入口布置安民告示。在车站出入口的站外明显处布置施工项目告示栏。封闭出入口前，需向甲方提报计划经同意后方准施工。

4.1.13接驳和迁移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盗措施，确保车站财产安全。

4.1.14地铁车站出入口迁移施工封堵时间不得超过 无 天，

每延误 / 天按5000元人民币处罚。

4.1.15 地铁车站出入口接驳施工时，围挡占用地铁客流通道宽度不得大于1.0米，须在运营后进行围挡施工，不影响各出入口的通行。

5.1.16 乙方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将增加施工对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和甲方的监督。

4.1.1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地铁运营管理规定。

#### 4.2 甲方责任、权利

4.2.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地铁运营安全的隐患，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危及地铁既有设备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4.2.2 施工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作业负责人介绍有关地铁运营管理规定。

4.2.3 甲方尽可能提供施工范围内地铁所属设备、管线清单及布置情况，如有疑问现场确认。

#### 五、意外事件处理及赔偿

5.1 乘客投诉。因施工造成的乘客投诉，由乙方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审核后)给予乘客答复。

5.2 乘客人身安全及其它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地铁责任范围内的乘客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赔偿。

5.3 乙方施工作业造成甲方设施损坏、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好和赔偿。

## 六、联络制度

6.1甲乙双方对施工期间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须互相及时通报，必要时召开双方联席会。

6.2双方责任部门及联系电话：

甲方：港铁(深圳)公司运营项目部/

乙方：

## 七、其它

7.1乙方施工作业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检查与监督。

7.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篇二

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_\_\_\_\_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

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_\_\_\_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 风险提示：

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有的一个施工工地，会同时有几个不同的分包单位在施工，因此，针对安全生产来说，就是要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等。同时，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安全责任也应当明确界定，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双方应当做好沟通与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时候双方相互推诿。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

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风险提示：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

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

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

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三技校区家属院全体住户电表更换施工工程交由乙方工程队具体施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约。

#### **一、管理目标**

1、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2、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二、安全生产要求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的法规及各项规定。积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 三、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其个人的安全措施、操作等加强教育管理。

2、采取一切安全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违规行为，同时确保周围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篇四

乙方： \_\_\_\_\_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190号）《\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_\_\_\_铁办〔\_\_\_\_〕\_\_\_\_号）《\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_\_\_\_铁办〔\_\_\_\_〕\_\_\_\_号）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_\_\_\_铁路局广通工电段桥梁加固二期工程。

## 二、施工方案

1. 加厚梁两端各三块横隔板；梁两端腹板中间各增设一块横向联结板；跨中腹板上部增设横向联结板。

施工时间\_\_\_\_\_

2. 施工地段和内容\_\_\_\_\_

##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施工图纸；

3. 尽量控制新增联结重量，减小加固后梁跨中的恒载弯矩；

4. 新增联结按预应力结构考虑，应具有足够的耐久性；

5. 加固工程的实施不影响线路的正常运营；

6. 加固工程采用的机具、设备应小型、轻便；

7. 采用《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10002.3-20\_\_〕

##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 （一）施工安全培训。

1. 开工前乙方应成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管控制度和措施，足额配备具有相应资历的与运输安全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开工前，乙方施工、监理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内蒙古锡多铁路\*份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学习铁道部、集团公司关于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 入场前，乙方施工防护员必须经过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知识和临近营业线铁路施工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铁道部、集通铁路集\*公司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

### （二）安全防范内容、措施

5. 乙方开工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后安排现场施工安全监管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乙方安全、技术人员针此段施工对甲方施工监管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进行技术交底严禁开工。
6. 乙方指派的防护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的员工持证上岗。一经任用的防护员不得兼职，但也不能随意更换。
7. 乙方凡在区间，站内营业线或临近营业线进行各类施工时必须相邻车站设驻站联络员，施工现场设现场电话防护员和现场施工安全防护员。

8. 乙方驻站联络员必须携带插孔小电话。现场电话防护员防护携带信号旗（黄色）、喇叭、手持对讲机和插孔小电话。现场防护员携带信号旗（黄色）、喇叭、手持对讲机。

9. 甲方在临近车站设置驻站联络员，施工前，甲方驻站联络员利用无线通讯设备与现场监管人员核对当日施工项目、施工里程、施工作业开始和结束时间、防护员数量、其他设备管理单位到场情况。

10. 乙方在施工前\_\_\_\_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为乙方配备足够的施工监管人员。乙方所有施工必须在甲方的施工监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施工，甲方施工监管人员不到场禁止施工，如乙方擅自施工，甲方有权按照集通铁路集\*公司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1. 乙方驻站联络员与现场（电话）防护员要执行3-5min联系制度，全面了解现场安全和防护情况。如施工现场发生危及行车安全时，现场防护员要立即通知驻站联络员，驻站联络员立即告知车站值班员，禁止向施工区间放行列车，现场防护员同时设置停车防护。

12. 同一区间有两处以上施工时，乙方驻站联络员按照施工地点相对营业线公里标进行编号，当列车由车站开车时，驻站联络员通知区间所有防护员，防护员按照远近依次逐个进行联控。列车通过施工地点时，该施工点防护员须利用无线通讯设备通知列车运行方向下一个施工点防护员。

13. 施工结束后，甲方驻站防护员利用无线通讯设备与现场监管人员逐项核实，确认具备施工结束离场条件后，甲方驻站防护员和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离开行车室。

14. 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范围、施工地形、施工天气等情况配备足够施工监管人员，对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管。

15. 甲方施工监管领导小组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责令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立即责令其停工，并督促整改。

16. 乙方严格按照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表施工，绝对不能超出范围施工，一经甲方检查发现，责令其停止，不听劝阻的，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照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7. 甲方为确保乙方人身安全，不得随意跨越营业线，上下班和搬运材料时必须设专人防护，在确认无列车通过的情况下，最短的时间通过营业线线路。

18. 乙方在上下班或搬运材料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置防护。搬运大宗材料时，必须提前1日通知甲方施工监管领导小组，甲方根据作业量，合理安排现场施工监管员。

19. 乙方在施工作业区段范围内必须距营业线中心线不少于\_\_\_m处设置安全防护绳，高度距施工线轨面\_\_\_cm□所有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具和材料禁止超越安全防护绳侵入营业线限界。

20. 所有施工人员、现场防护员在作业中或上下班途中绝对禁止走行营业线。

21. 甲方施工监管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监控指导，确保行车安全。当甲方施工监管人员不到位时，乙方不得施工。

22. 施工中，双方均应配备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全过程监控检查，避免操作不当和大意造成行车事故，乙方还必须配备施工现场防护员。安全监管和现场防护员应配戴“施工安全监管员”和“施工防护员”标志牌。

23. 乙方在施工中，应确保铁路设备完好和行车安全。因乙方造成铁路桥梁、线路涵渠设备损坏、道床污染、路基坍塌沉降等均由乙方负责恢复完好，并承担全部费用。

### （三）结合部安全

24. 结合部施工时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照《桥隧大维修规则》《线路修理规则》要求办理，避免两不管等推诿扯皮的发生，确保结合部的安全。

25. 甲方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不按设计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及造成既有线桥涵设备质量降低时，应对乙方下发《施工安全停工整顿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针对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当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待甲方施工安全领导小组检查同意复工后方可继续施工。

26. 乙方须严格执行“防洪”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不得擅自动用防洪设备，不得堵塞排水设备及排洪，防止洪水冲刷或浸泡线路设备，以确保施工地点排水畅通。防洪期间，施工地点前后200m范围内的线桥设备乙方要执行“三检制”，确保汛期设备安全稳定。

##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一）共同安全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集\*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制度。

2. 双方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甲方主管副段长、乙方项目经理任组长、甲乙双方施工监管员、安全员任组员，全过

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类问题。

3. 甲乙双方定期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4. 当发现危及行车安全隐患、问题时，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 （二）甲方安全职责

1. 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便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

2. 向乙方提出有关技术资料，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施工安全监管，同相关单位做好既有设备、设施的核查工作。

3. 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对施工防护人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关的施工安全监察员（按规定并注明职务、姓名），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对乙方责任区段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下发营业线施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责任区段，发现设备、设施不良和安全隐患时，立即责令其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并填发“施工停工整顿通知书”，督促整改。

7. 对辖区内营业线、临近营业线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擅自施工的，立即责令停工。同时，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及时上报情况。

8. 甲方监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携带施工监管指导书。

### （三）乙方安全职责

1. 开工前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足额配备具有相应资历的与铁路施工安全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铁道部、集通铁路集\*公司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 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4. 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经常保持甲方的联系，根据施工项目、内容，主动与设备管理单位联系，进行现场调查，特别是对与之相邻的既有线行车设备的对应里程、位置关系、运输生产情况及地质、隐蔽设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正确掌握第一手资料。

5. 按规定编制临近营业线施工方案，所编制的施工方案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内审，并由施工单位负责人签认，方案中对施工类别进行初步划分。

6. 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养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情况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由于乙方未严格履行巡养、防护要求，造成行车事故及其他后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对

当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8. 在施工作业准备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认真落实《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的各项规定。作业工具必须设置绝缘设施，严防联电事故的发生。作业期间两线间严禁存放工具材料，作业当中来车时必须停止施工，人员机具应撤到安全距离以外。

9. 施工期间，各种机具材料均不得侵入限界。施工完毕后，认真对线上遗留的路料、机具进行清理，堆码牢固、指派专人看守。

10. 在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设置“一机一人”防护，现场防护员必须站在距离防护机械\_\_\_m左右瞭望条件好的位置进行防护，来车时停止作业，并不得侵入限界。当客车接近施工地点\_\_\_m前，货车接近施工地段\_\_\_m前，必须停止作业，并将大型机械停止在距营业线钢轨头部外侧\_\_\_m外的地点。

11. 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防护备品及通讯设备。

12. 计划内施工，施工监管地点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_\_\_小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安排人员监管监控。

## 六、施工计划的提报

营业线施工月度计划和临近营业线施工月度监督计划提报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内容和提报时间进行提报。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铁道部、昆明铁路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施工中确保行车安全，保证铁路设备和人身

安全。

## 八、安全监督和配合费

施工安全保证金和配合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按公司\_\_\_\_\_和\_\_\_\_\_确定的办法执行。

## 九、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_\_\_\_\_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结束后自行废止。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公司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各一份。

## 建安费和合同额的区别篇五

承包单位(乙方)：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确保施工中人身、供热和设备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1、工程概况：

2、工程工期：

3、工程地址：

## 二、甲方安全责任与权利

1、严格审查、选用具有法人资格、相应工程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进行相关施工工作。

2、由公司安检处，指定安全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工作。

3、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并进行安全教育。

4、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5、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停工、整改、消除，有权对不听劝阻野蛮施工单位清退出场。

6、甲方对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直至整改合格后再使用，严禁乙方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施工。

7、甲方质量安全负责人或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供热、供水、燃气、通讯、电网等设备事故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

意见。

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10、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给予经济处罚，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其它未尽安全事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三、乙方安全责任与权利

1、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a.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监人员以及施工人员名单；

b.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c.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本项目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开工前应签订《安全施工合同书》，甲方同意开工后方可施工。

4、项目经理是乙方第一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施工设施、设备、器材等的

使用规范和安全性能。

5、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9、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0、开工前(或增补、调换施工人员时)，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或增补、调换施工人员)由甲方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未参加安全教育的人员，视为非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

11、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施工现场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道路施工要配备防

护栏、示警线、警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灯。道路刨掘施工时，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刨掘有关规定，必须用硬质围挡隔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要搞清地下管道分布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施工。乙方对主材、设备应进行定点放置，放置区域设立警示标志，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等的明显标志牌，夜间应设警示灯，并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设置的安全措施。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高空坠落、塌陷、倒塌、触电、高温中暑、灼(烫)伤、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及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周边环境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无安全防护或者无安全防范措施的环境中施工。

14、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开关、阀门。

15、施工现场的电器操作必须由电工负责，所用配电箱必须安装合格有效的漏电保护装置。

16、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应分开储存，使用时氧气、乙炔应竖直放置，间隔距离不小于5米；储存和使用氧气、乙炔都应远离火源、电源和阳光直射。

1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责令停工整顿，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者耽误的工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凡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分析属乙方责任的，按工程合同执行。

2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21、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按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22、其它未尽安全事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安全施工处罚制度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鸡西市热力公司安全施工奖罚制度》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鸡西市热力公司安全施工奖罚制度》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 五、违约责任

1、对未签订安全施工合同书，擅自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按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开工前没有提供开工报告的。

#### 六、其他约定

1、如因其他原因工程延期，本协议顺延。

甲 方：（章） 乙 方：（章）

安全质量处负责人(电话)： 工程项目经理(电话)：

安全负责人(电话)：

安全质量处(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签订时间： 20\_\_年 月 日